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司調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鎮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碧潭有約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木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揭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承租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和新店路之建物用以經營賣場，因而有向相對人繳納保證金，惟相對人現未依約定返還上開保證金，爰聲請本件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登記址，位於非屬本院轄區而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之新北市新店區，有相對人最新一任主任委員之報備資料可參，是聲請人向本院提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盧俊宇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